德阳市旗阳区农业局文件

德市旌农发[2018]46号

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局 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旌阳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 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德阳市农业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德农装[2018]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了《德阳市旌阳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他们不会信仰下旌阳区农业局



德阳市旌阳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供给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实施范围。全区所有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
-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全区执行 2018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

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共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http://202.61.89.161:13096/JingYangQu)对外公告。

(三)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由省农业厅组织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一)政策公告。通过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公告、宣传手 册等舆论载体,将当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工作机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在项目实施区范围内广泛公告。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拟购机者购机后,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应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 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购机发票上须 准确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地址及联系电 话; 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单价、数量、 实际销售总价等信息。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继续执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具体办理程序详见《德阳市旌阳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先建后补"项目实施办法》。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局购置补贴办公室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原则上从实际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防止核查机械时无法确定是否为新机械),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须到区农机监理站申请

登记、办理牌证手续。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采取"带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将开展"一站式"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依 次完成核实购机者资格及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登记建档、核对 有关信息等工作。

相关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为:购机者二代居民身份证、购机正式发票和"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人机合影;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购机正式发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城市居民,还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受理与补贴资金兑付。

- 1. 补贴资金申请公示。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受理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后,将相关信息整理汇总,形成《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农户公示名单》,在乡镇(街道)、村(社)以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http://202.61.89.161:13096/JingYangQu)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并照相存档备查。
- 2. 补贴机具核查。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整理所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并将购机者名单、所购补贴机具的品目、分档名称、型号、数量、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生产企业、

补贴额等相关信息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发送 所在乡镇(街道),由所在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小组 在15天内对辖区内所购补贴机具逐台核实,并记录机具使用情况,存档备查。

单台补贴金额 1000 元以上,须核查人员与购机者和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影,存档备查。补贴机具经核查真实无误后,由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查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上逐项填写并签字确认,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将签署核查意见、加盖公章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报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

3. 补贴资金兑付。我区实行"常态受理、分批结算"的方式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补贴机具核查真实无误及审查通过的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分乡镇(街道)汇总后,编制《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及《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查无误后 60 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银行账户,但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和上年补贴系统关闭前,完成相应批次补贴机具资金申请的拨付。对安装类、设施类和安全风险较高类等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

年度内,农业生产个人每户享受补贴资金上限为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上限为 100 万元。年度内超出此-8-

限额的,确须购机的采取"先申请、后补贴"程序。

五、部门职责

- (一)区农业局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 (三)乡镇(街道)职责。乡镇(街道)负责本乡镇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工作责 任制;做好本乡镇(街道)购机者信息公示及所购机具的核查工 作,并对核查真实性负责;定期完成补贴资料的收集和上报。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将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局、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按照 程序开展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 并加强与监理站的配合,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 务。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力度,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http://202.61.89.161:13096/JingYangQu)内公开补贴实施

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使用进度、 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信息,及时让农民了解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并对受益农户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实现全程透明操作,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完成机具核实,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人机合影、签字确认",确保不出现虚假兑付或重复兑付补贴资金的现象。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农机产销企业因规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严格规范补贴实施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授规企业自行承担。严格规范补贴实施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不得代替购机者到市农业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区财政局要积极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和兑付、补贴对象、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 认真履行职责。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渠道,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区农业局监督电话: 0838—2551822、2272093,区财政局监督电话: 0838—2550255,区监察局监督举报电话: 12388。

各乡镇(街道)于12月1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区农业局。

附件: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开沟机
 - 1.1.4 耕整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 (浆) 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 (去皮) 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 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